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22〕192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章程（2022年修正）》的 通 知

各院系、各单位：

《教育部关于同意南京大学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
（教政法函〔2022〕27号）已核准《南京大学章程修正案》，
现将新修订的《南京大学章程》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章程（2022年修正）



附件

南京大学章程（2022年修正）

序 言

南京大学创始于1902年的三江师范学堂，此后历经两江师范学堂、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立东南大学、国立第四中山大学、江苏大学、国立中央大学、国立南京大学等历史时期，1950年更名为南京大学。1952年，南京大学调整出工学、农学、师范等部分院系后，与创办于1888年的金陵大学文、理学院等合并，仍名南京大学。1996年，南京大学被确定为国家“211工程”重点支持的大学；1999年，南京大学进入国家“985工程”首批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行列；2017年，南京大学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南京大学及其前身 in 办学历程中始终坚持与时代同呼吸，与民族共命运，谋国家之强盛，求科教之进步，为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振兴做出了重要贡献，获得了公认的社会影响和学术声誉。面向未来，南京大学坚持以服务国家为使命，以“聚力内涵式发展，着力高质量提升”为办学思路，积极探索具有南大风格的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模式，努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与人类文明的传承发展做出贡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南京大学，简称南大；英文校名为NANJING UNIVERSITY，英文校名缩写为NJU。

第三条 学校设有仙林、鼓楼、浦口和苏州四个校区。仙林校区为学校主校区，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163号，是学校法定注册地址；鼓楼校区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汉口路22号；浦口校区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学府路8号；苏州校区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太湖大道1520号。学校网址为 www.nju.edu.cn。

第四条 学校是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需报举办者及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校训为“诚朴雄伟，励学敦行”，校风为

“严谨求实，勤奋创新”。

第八条 学校为综合性大学，学科设置、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涵盖人文与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医学、工程科学和技术等领域。学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统筹规划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建立学科分类分层建设机制、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个性化资源配置机制，充分发挥一流学科引领作用，不断优化学科结构和生态体系，加强推进高峰学科建设。

第九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己任，致力于培养肩负时代使命、具备全球视野、服务国家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引领社会发展的未来各行各业拔尖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第十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学校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来华留学教育。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根据学习型社会建设需求，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学位分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并经相关程序，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卓越学者或者著名社会活动家等

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校围绕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以问题为导向，积极组织科学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积极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作用，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和智力支撑。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全球开放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动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教育对外开放格局。

第二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京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南京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德育工作，强化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作用，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领导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

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法律和党内法规、相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在中国共产党南京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党委常务委员会由党委书记主持，依照其议事规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在特殊情况下，党委书记可委托常务副书记或副书记临时主持中国共产党南京大学委员会工作。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南京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倡廉工作等任务，对学校党委履行同级监督职责，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国家监委驻南京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代表国家监委履行“上对下”监察监督职责，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

学校巡视部门是学校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推动校内巡视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办学活动和行政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党委会决定的相关行政事项。常务副校长、副校长按各自分工，

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学校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

（三）拟订校内行政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校长助理人选，按照干部任免权限任免校内行政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学院（系）行政负责人；

（四）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

（五）主持学校校长办公会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学校专题办公会研究讨论学校专项工作和问题。学校专题办公会由书记、校长或者其他校领导召集、主持。

第二十三条 校务委员会为学校的重要咨询机构，由学校党委和行政主要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党外人士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离退休教职工代表等组成。校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与措施以及学校办学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或审定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以及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评定或授权评定学校教学与科研成果、项目、评奖以及有关人才人事岗位人选的学术水平；

（三）为学校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与战略、学校教学与科研经费预算决算方案、教学与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涉外办学与重大项目合作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四）受理或授权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并进行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对科研诚信案件中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五）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六）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教学委员会、校专业技

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与院（系）学术委员会进行指导；

（七）审定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具体负责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事务。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聘任。除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以外，其他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原则上不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二）审查学位申请人资格，作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三）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名单；

（四）审查并批准博士生导师基本资格、审查并批准各院系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实施方案；

（五）审议学位授权点的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

（六）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研究生导师资格争议；

（七）做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做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八）根据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需要，依照程序增补和调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增设和调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九）负责本单位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其他事项；

（十）处理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校教学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对

学校本科教学重要事务进行审议、评议、指导和咨询。校教学委员会由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组成，除分管领导以外，其他学校领导及教学工作以外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原则上不参加校教学委员会。

校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把握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就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教学政策等重大议题提供咨询、决策；

（二）审议本科教学改革规划、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设置与调整等；指导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堂教学改革等；

（三）评议全校重要教学研究、教学改革项目和教学岗、教学科研岗高级职称聘任；

（四）推荐和评审重大教学奖项，对全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提供指导意见和建议，审议认定严重教学事故。

第二十七条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事务，委员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公平公正的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或修改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的方针政策、评审办法和聘任办法等；

（二）对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提出建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其下属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专业技术职务学科组评审会议的评审结果，对学科组推荐和动议的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任职建议进行表决；

(四) 调查和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出现的争议和纠纷；

(五) 办理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和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对学校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的机构，是学校与社会各界建立合作关系的桥梁和纽带，依其章程组建和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学校校务公开的重要载体，依照其章程行使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制定及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与措施、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审议通过教职工权益相关的福利和收入分配方案、聘任与奖惩办法；

(四) 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五) 监督和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六)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情况；

(七) 审议或审议通过法律法规规定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应提交教职员代表大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为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在学院（系）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十一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各群众组织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社会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后勤保障、文献信息、档案管理、网络信息、医疗卫生等服务，保障学校办学活动的顺利开展。

学校各公共服务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服务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举办或出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作为学校全资举办的独立学院，主要致力于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对外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依法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学院（系），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学院和具有独立建制的系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组织和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院下设的系主要从事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活动。

学校根据国家战略需求、社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并按照精简、效能原则自主设置、变更和取消内设机构。

第二节 学院（系）

第三十八条 学院（系）基本职能是：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系）实际制定本院（系）发展规划；

（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组织实施学科建设、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活动并负责相关质量保障；

（三）负责本院（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对学生的奖惩提出建议；

（四）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及国内外学术交流；

（五）制定本院（系）规章制度；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划拨的经费和资产；

（七）提出本院（系）的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八）拟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就本院（系）教师及其他人员的聘任和管理提出建议；

（九）负责本院（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工作；

（十）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职能。

第三十九条 学院（系）党委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等规定的职责。

第四十条 院长（系主任）是学院（系）行政主要负责

人，全面负责学院（系）办学活动和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学院（系）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院(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成员为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系主任）、副书记、副院长（副系主任）等人员。

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本院（系）事项范围包括：

（一）院（系）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二）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

（三）学生培养的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院（系）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涉及办学方向、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系）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工作、安全稳定工作、学生工作等议题由学院（系）党委书记主持，其他议题由院长（系主任）主持。

第四十二条 学院（系）设立的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职务聘任委员会等机构，分别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学院（系）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系）党委领导和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指导下，参照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参与学院（系）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院（系）可根据发展规划和办学需要，经学校审批后设置或撤并系、教研室、研究中心（院、所）等教学科研基层组织。

第四十五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文科重点基地、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与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科学研究及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职能。

第三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荣誉称号，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与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 （四）参与学校和院（系）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和

院（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就职务职级、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法律及学校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执行学校教学计划，履行聘任合同及岗位协议，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接受学校对其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和监督；

（二）爱岗敬业，掌握本岗位工作技能，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三）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和爱护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法律及学校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人事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年度及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教职工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制度。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培训制度，促进教职工个人发展。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

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离、退休（退职），离、退休（退职）后享受相应待遇。

第五十六条 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在站博士后、研究系列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学术访问、进修活动期间，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四章 学生

第五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自主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减免学费和勤工助学的机会；

（五）公平获得学校提供的创业、就业指导和服务；

（六）参加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与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八) 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 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 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十)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以及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事项,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表达异议、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十一) 法律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三)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七) 法律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困制度。

学校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减免学费和勤工助学的机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测试、危机干预等服务, 保障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学员是指不具有学校学籍在学校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与协议，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章 校友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友包括曾在南京大学及前身就读、进修、工作或兼职的学生、学员、教职工和专家，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学校积极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六十六条 校友总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改革与发展重大事项，汇聚校友力量，共同促进学校办学事业发展。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地校友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注册成立校友组织，在校友总会的指导帮助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因地制宜地开展具有院系、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活动。

第六章 经费、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鼓励和支持多渠道依法筹集办学资金，建立完善学校办学成本分担机制。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产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

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学校资产分为非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两大类。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学校各单位为完成教学、科研、行政和公益保障活动等而使用的资产，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学校投入到企业等经济实体、授权经营的资产。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依法对所占有、使用的资产实施自主管理，保证学校各类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条 学校加强对学校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和管理，积极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七十一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积极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设置一级财务机构，在校长和主管财务工作副校长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科学配置资源，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实施绩效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编制综合财务报告，不断提升学校财务管理水平，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财务监督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构建有效的财务监控体系，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与效益。

第七章 社会服务与外部关系

第七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机构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与帮助。

第七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境内外学术、教育交流与合作，根据办学需要，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境内外有关教育或科研的联盟和合作组织。

第七十七条 学校支持校办产业的发展和建设，对校办产业实行产权明晰、责权明确、自主经营、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积极开展面向老少边穷地区的对口支援与定点扶贫。

第七十九条 学校发起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募捐及筹资活动，代表学校接受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捐赠，运作和管理捐赠资金。

学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八十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标为由中英文校名、学校成立时间与辟邪、雪松、书本等图案组合而成的盾形标志。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徽为题有毛体校名“南京大学”字样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佩戴的校徽底色为红色，研究生佩戴的校徽底色为黄色，本科生佩戴的校徽底色为白色，网络教育学生佩戴的校徽底色为浅蓝色。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标准色紫色（C：50，M：100，Y：0，K：40），长宽比例为3：2，旗面印白色校名，左上印白色校标。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歌为江谦作词、李叔同作曲的《南京大学校歌》。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5月20日。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由校长签发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如需修订，应由校长提议，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十八条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另行制定与修订其章程。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